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0月25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1年03月26日
經理公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全球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收益分配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投資方針及策略等相關內容，請詳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投資特色：

- (一)主要投資於中國或與中國相關的高收益債券，藉由投資此類有價證券，掌握中國經濟成長帶來的資產與幣值升值的契機。
- (二)同時投資人民幣計價及美元等不同幣別計價之債券，靈活且彈性的貨幣配置和主動管理的避險策略，兼具流動性並期掌握貨幣升值的優勢。
- (三)包括累積型(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月配息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六種受益權單位，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CDX index與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然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之限制。此外，由於人民幣每日兌換金額有一定限制，這可能對投資報酬率有不利影響。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之有價證券，由於投資地區較為集中，該區域若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另外，由於債券市場亦常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等因素之下，皆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又本基金主要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之有價證券，故而投資本基金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主要之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從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風險、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定位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其獲利來源包括固定收益與資本利得，故潛在收益可能較一般投資級債券為高，然而其面對的風險亦相對較高。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及投資標的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本基金屬RR4風險收益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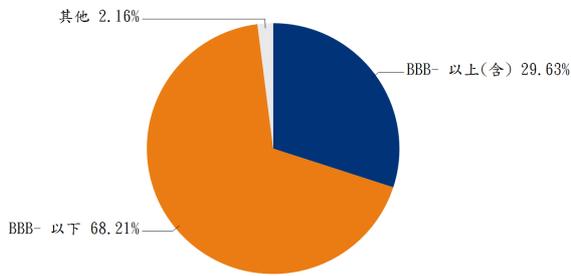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中國	579.00	58.94
香港	261.70	26.64
澳門	51.48	5.24
菲律賓	25.93	2.64
卡達	13.36	1.36
德國	8.74	0.89
大韓民國	8.74	0.89
印度	7.66	0.78
新加坡	4.42	0.45
現金	21.22	2.16

資料來源：施羅德投信，資料日期：110年09月30日

債信分布：



其他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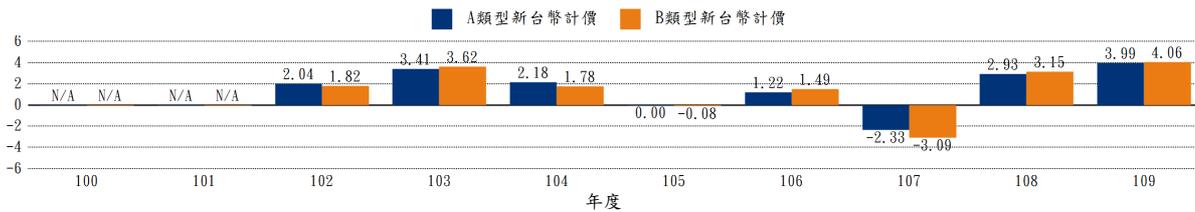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施羅德投信，資料日期：110年09月30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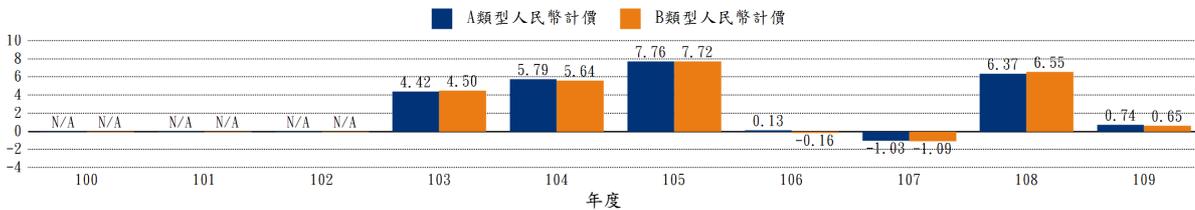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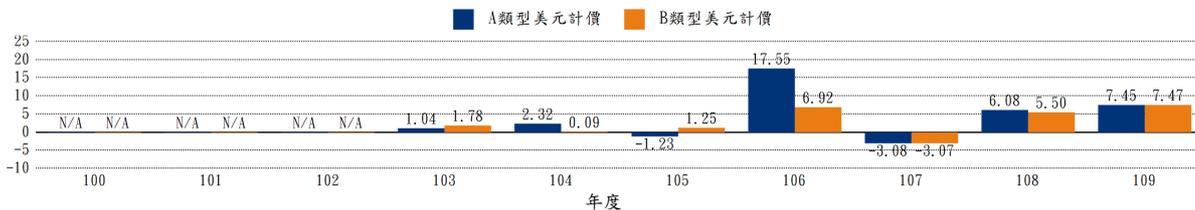
新台幣計價類型



人民幣計價類型



美元計價類型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新台幣計價類型

資料日期：110年09月30日

類型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1年03月26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	-2.10%	-2.73%	-0.46%	2.68%	-0.66%	N/A	19.45%
B類型	-2.08%	-2.93%	-0.80%	2.49%	-1.10%	N/A	18.20%

人民幣計價類型

類型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2年05月24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	-1.43%	-0.61%	-2.06%	4.95%	4.58%	N/A	22.24%
B類型	-1.42%	-0.62%	-2.07%	4.91%	4.31%	N/A	20.99%

美元計價類型

類型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2年05月24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	-2.06%	-1.84%	1.48%	10.16%	18.41%	N/A	28.03%
B類型	-2.07%	-1.83%	1.51%	9.57%	9.69%	N/A	15.43%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無

(二)

B類型 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290214	0.519004	0.571417	0.519591	0.460423	0.446633	0.467131	0.45351	0.4155
B類型 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0.04764	0.099358	0.107811	0.100768	0.103946	0.108091	0.106023	0.102
B類型 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0.00621	0.015192	0.016713	0.015206	0.015972	0.016597	0.015894	0.0148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1.80%	1.80%	1.78%	1.76%	1.7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惟最高仍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1%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9-4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schroder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美國Rule 144A債券屬私募有價證券，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 QIB）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雖依現行法規對Rule 144A債券的投資限制在基金規模30%以內，惟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敬請投資人留意。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商品之潛在資本利得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存在匯率風險，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基金。關於本基金適用FATCA情形，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投信服務電話：(02)2722-1868